

第六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的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承包管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莲城酒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6人，营业收入为79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**餐饮业划分标准：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投标人盖章（CA 签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